

# 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评选暂行办法

浙外院〔2011〕170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青年教师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营造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、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，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、科研能力，学校与杭州奥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博公司”）特设立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，用于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青年教师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范围：年龄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，受聘助教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2年及以上。

第三条 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是由奥博公司专项捐赠的专项奖励，奖励金额为每年5万元人民币。

## 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四条 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条件。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2. 忠诚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。
3. 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责任心强。

第五条 业务能力条件

1.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2. 认真钻研教学业务，理论基础扎实，专业水平较高，教学效果较好。近三年教学考核均B等及以上。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深入调研，并将实践成果运用于教学，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。有发展潜力，积极推动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的改革与创新，有相关教学与研究成果。
4. 在教坛新秀评比、教师教学技能比赛、教师教书育人评选、教师教学研究成果评选、教师指导本科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、全英文或双语授课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。

## 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青年教师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并认真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申报表》，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学院（部）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在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本学院（部）的推荐人选。主要工作包括：阅读申请表；查阅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原始材料；核实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等次；查实申请人完成教学各环节工作任务、社会实践活动和教学研究成果；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听取对申请人的教学评价等。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推荐材料的真实性，分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八条 人事处负责受理申报材料，经初步审查后，报校教学委员会审定。

第九条 校教学委员会根据推荐人申请的奖励形式，分别组织专家对所推荐的人选及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公示评审结果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

第十条 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每年评一次，申报受理时间为每年下半年。

第十一条 “睿达青年教师奖教金”每次奖励人数一般为8名。其中，杰出奖2名，优秀奖6名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与奥博公司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奖励金额：杰出奖10000元/人、优秀奖5000元/人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本人档案，并作为考核、聘任、专业技术资格晋升和评优、评先等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